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4、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 5、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将2025年3月14日确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8.6650万份,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6650万股,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